

#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規則

101.01.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

101.03.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3.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依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中心主任為主席。中心專任教師及助理研究員以上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 1 名與行政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合聘教師出席。  
學生代表由中心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；若中心教育學程學會該學期未推選會長時，經中心會議推選 1 名該學期領取中心獎助學金之本校在校師資生代表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中心之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本中心各項法案規章、招生、課程規劃、教育實習、就業、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原則上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達應出席人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意見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七、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